

标志：行政许可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核准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发布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目 录

BXJJ0001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
附件 1: 格式文本	10
附件 2: 示范文本	24
附件 3: 常见问题解答	30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 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具体范围：

- （一）总经理、副总经理；
- （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等）。

BXJJ0001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一、项目名称

(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 具体范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等）。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四、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二) 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限制。

(三)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

机构调查;

(6)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失信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 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 不予核准

经审核, 不符合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可参考示范文本(一)《XX公司关于XX(拟任人)XX(拟任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2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 应使用附件1的格式文本进行填报, 并参考填表示例中的各项说明, 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内容。 2. 如有表中所列申报事项, 需另附书面材料进行说明。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1. 决议程序和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可参考示范文本(二)《XX公司XX年XX次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 相关会议议案也应一并提交。	

4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1. 学历证明材料包括: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2.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应工作期间的社保缴存证明等;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等。
5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 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可参考示范文本(三)《合规声明和承诺》。 2. 拟任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提交相关声明,可参考示范文本(四)《未受境外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3. 个人信用报告应为近3个月内查询的银行柜面打印的明细版。如有逾期记录或职业信息与申请材料存在矛盾之处等情况,需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4.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6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 拟任人无兼职情况,本项无需提交材料。 2. 拟任人有兼职情况,应按规定提交材料。如同意拟任人兼职,需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进行说明。可参考示范文本(五)《关于同意XX(拟任人姓名)兼职的证明》。
7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 拟任人无兼职情况,本项无需提交材料。 2. 拟任人有兼职情况,应按规定提交材料。如同意拟任人兼职,需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进行说明。可参考示范文本(五)《关于同意XX(拟任人姓名)兼职的证明》。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1. 申请材料均应加盖机构法人公章,多页材料应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

2. 复印、扫描资料应使用 100%比例，并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3. 参考示范文本时，应删除相关示范内容的下划线、括号等符号。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上传电子材料（并在保险中介相关信息系统中登记信息）。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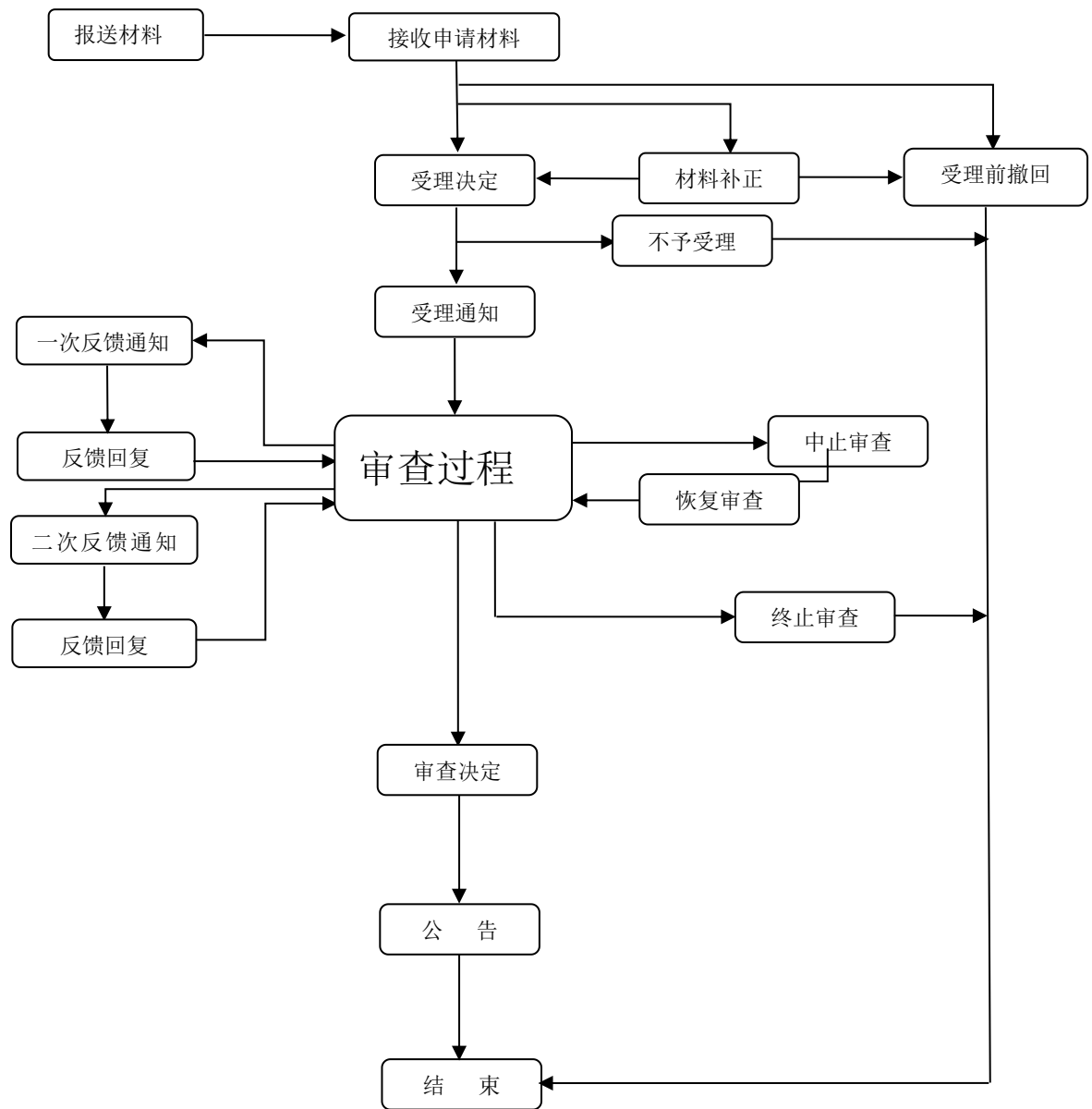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邮 编：100037。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zwfw.nfra.gov.cn）。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58391717。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电话：010-66021378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8号院东A座 邮编：100037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10-58391717 查询。

附件 1：格式文本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申请职务：_____

机构名称（印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部 门		职 务	证 明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综合鉴定材料	
--------	--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 保险 经纪 机构 高级 管理 人员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 是 () 否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 应向 保险 监管 机构 进行 申报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书面劳动合同；</p> <p>(三) 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p>

真 实 性 声 明	<p>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填表示例：

注意：

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表格内容不能修改，仅可对“现工作单位、学习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栏目增加行；
2. 填写内容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可填“无”，不可留空。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拟任人姓名 _____

申请职务：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机构名称（印章）： _____

盖法人机构
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该日期与请示文件保持一致。
不应早于其他材料的出具日期。

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群众”等。

请使用拟任人近期照片，照片与本人近况不应差别较大。

姓名		性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学历	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学位		学士/硕士/博士/无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现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p>学习经历：</p> <p>1.从全日制专科或本科填起，无全日制专科或本科学历的，从最后一段脱产学习经历填起。</p> <p>2.入学及毕业时间（填写到月）、学校全称、专业信息应与相关证明材料对应一致。</p>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式

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

1.拟任人所有现任、兼任的工作职务均应完整填写、不可遗漏，有多个工作单位的可增加行，分别填写。

2.本次申请的职务不可填为现任职务，若在拟任机构中尚无职务可填“储备干部”、“员工”等。

工作经历：

1.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完整填写至今。若脱产学习毕业后有较长时间未参加工作，在下方备注栏说明情况；

2.期间如有待业情况，应在“工作单位、部门”一栏填写“待业（期间所在地址）”，“证明人及联系方式”一栏不得留空；

3.日期（填写到月）、单位全称、部门、职务信息应与相关证明材料对应一致。

综合鉴定材料

从公司角度对拟任人作出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应包括基本情况、经济金融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行业法规熟悉情况、个人品行诚信情况等。并说明如下情况：是否发现关于 XX（拟任人姓名）的涉黑涉恶线索？是否收到办案机关对于 XX（拟任人姓名）涉黑涉恶相关情况的通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 XX（拟任人姓名）的履职回避情况进行了排查？是否发现 XX（拟任人姓名）存在关键人员任职、监管人员亲属任职、公职人员任职、成长地任职等需要履职回避的情形？

应认真核实拟任人是否存在曾受内部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对曾任职机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在其他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兼职等应申报的各种情形，并在相应的申报事项中如实勾选，不留空白。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 保险 经纪 机构 高级 管理 人员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 是 () 否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 应向 保险 监管 机构 进行 申报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书面劳动合同；</p> <p>(三) 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p>

真 实 性 声 明	<p>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声明人签名应由拟任人使用黑色签字笔签署</p> </div>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声明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时 间：</p>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时 间：</p>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附件 2：示范文本

（一）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XX 公司文件

XX〔XXXX〕XX 号

XX 公司关于 XX（拟任人）XX（拟任职务） 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因____（任命/变更管理人员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删除括号中内容，下同），经____公司董事会（或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决议，我司拟任命____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请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法人机构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错误示例：“拟任命___为新任董事（或监事、财务负责人等）”。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二）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决议文件应包含如下内容：

XX公司XX年XX次 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

时间：

地点：

公司股东（或执行董事、董事等）：____、____、____

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单一股东和执行董事决议可不含本段内容）

决议程序、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拟任____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股东（或执行董事、董事、合伙人）签字：

（法人机构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提示：应确保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一是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做出任命决议。二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应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错误示例：按照该公司章程，总经理应当由股东会决议聘任，提交的是董事会决议。

(三) 合规声明和承诺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合规声明和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
拟担任 XX 公司 XX 职务，本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因涉嫌洗钱受到刑事追诉；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未处于被金融监管机构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内；本人承诺不存在涉黑涉恶相关情况，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本人此次的高管任职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近亲属不存在经营保险中介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所在机构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法人机构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 未受境外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未受境外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
拟担任__ XX 公司 XX 职务_____。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本人曾于 XXXX（境外金融机构名称）任
职，主要从事_____工作。本人最近 2 年内未受相应境外
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因涉嫌洗
钱受到刑事追诉。本人及所在机构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存在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法人机构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同意兼职的证明材料

可参考如下格式、要点拟写：

关于同意 XX（拟任人姓名）兼职的证明

XX，身份证号码是_____，拟担任 XX 公司 XX 职务。

除担任上述高管职务外，拟任人还兼任……（填写具体兼职情况：兼职所在公司和兼任职务、公司间股权关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等）。

……（说明各任职机构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及如何防范利益冲突等情况，如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和合作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因个人履行兼任职责而侵犯本机构利益等）。

……（说明兼职的必要性、可行性，介绍各职务职责、拟任人履职能力、时间精力分配情况，拟任人承诺确保在拟任职机构的正常履职等）

综上，XX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同意拟任人上述兼职及相关工作安排。

特此证明。

股东会（或股东）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1. 保险经纪机构的监事、财务负责人等是否需要核准任职资格？

答：不需要。

2. 保险经纪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任、兼任职务等是否需要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答：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动职务或改任（兼任）职务的，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应当自作出调任、改任、兼任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